

2018 年度



长宁区环境状况公报

CHANGNING ENVIRONMENTAL BULLETIN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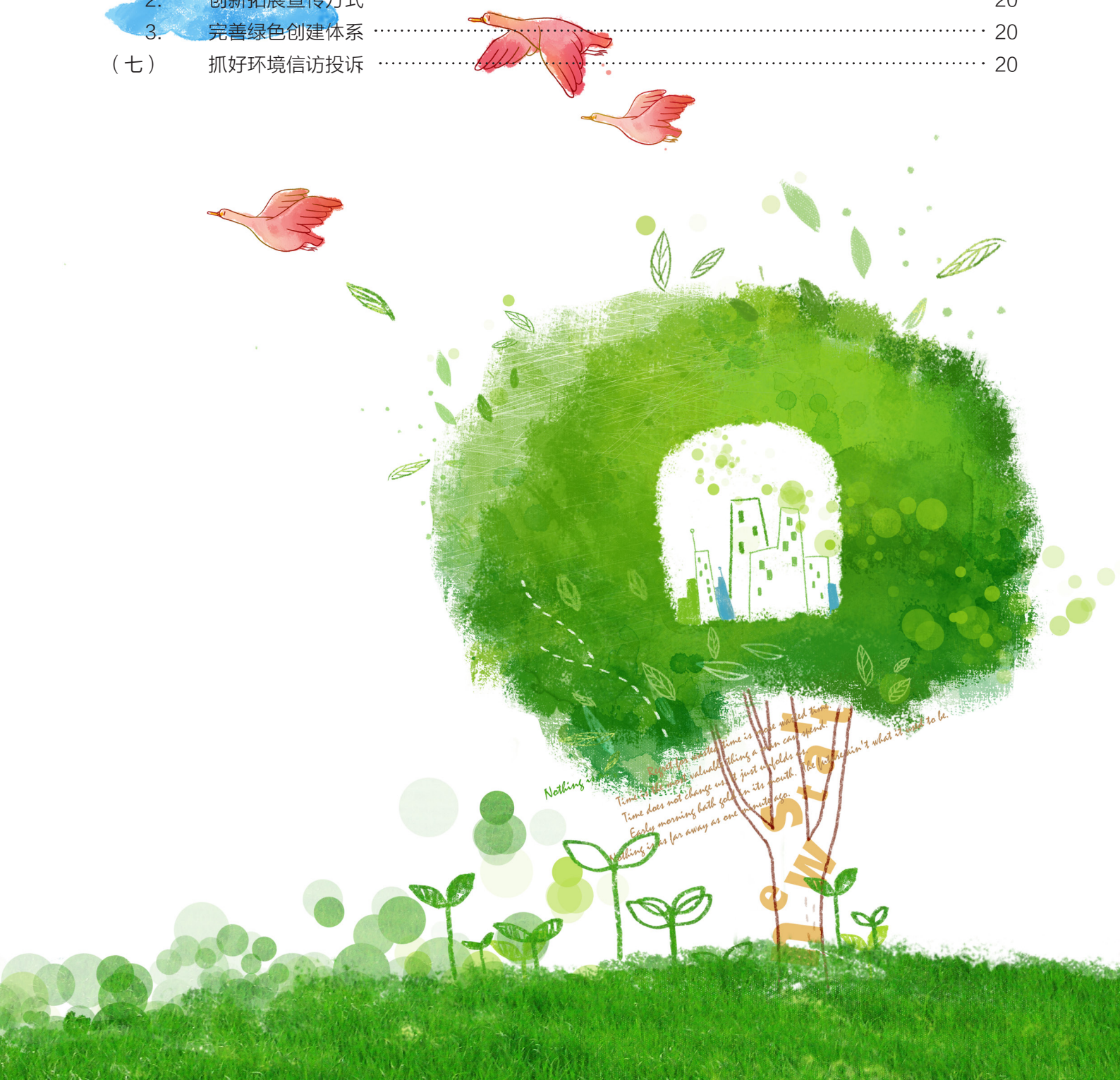


长宁区生态环境局
CHANGNING BUREAU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目 录

一、综述	1
二、环境质量状况	2
(一)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2
1. 河道水质总体状况	3
2. 9 个考核断面水质状况	4
3. 一般断面水质状况	4
(二)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5
1. 空气质量优良率	5
2.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状况	6
3. 酸雨	10
(三) 声环境质量状况	11
1. 区域环境噪声	11
2. 道路交通噪声	11
3. 功能区噪声	12
4. 机动车禁鸣噪声状况	12
(四) 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14
三、环境综合治理	14
(一) 水环境治理	14
1. 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14
2. 认真开展黑臭河道专项督察整改工作	14
(二) 大气环境治理	14
1. 持续推进新一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18-2022 年)	14
2. 推进锅炉达标整治	14
3. 开展餐饮油烟综合整治	15
4. 加大扬尘污染防治力度	15
5. 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治	15
(三) 土壤污染防治	15
四、环境监督管理	15
(一) 推进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15
(二) 组织长宁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16
(三) 强化自身管理能力	16
1. 完善目标任务全过程监管	16
2. 明确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	16
3. 拓展环境管理机制和模式	16
4. 落实环保领域放管服工作	16
5. 加强各类风险源监督管理	17
(四)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17
1. 开展违法企业整改工作	17
2. 开展环境执法练兵活动	17

3.	开展环境督察保障工作	18
4.	开展环境督察整改工作	18
(五)	提高环境监测水平	19
1.	加强日常监测	19
2.	强化数据分析	19
3.	提升监测能力	19
4.	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19
(六)	传递美丽中国理念	19
1.	营造环保宣传氛围	19
2.	创新拓展宣传方式	20
3.	完善绿色创建体系	20
(七)	抓好环境信访投诉	20



综 述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2018 年，长宁区生态环境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围绕建设绿色宜居国际精品城区目标，全面打响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年度各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

2018 年，长宁区在环境保护工作方面投入共计 33.86 亿元，主要用于实施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以及水、气、土等污染防治专项行动计划、公园绿地建设、环保宣传教育、环保民生工程以及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等方面工作。2018 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91 天，较 2017 年增加了 15 天，优良率 80%。全年 9 个市级考核断面全部达标，与上一年持平。31 条水功能区河道全部达标，达标率较 2017 年提高 13.3%。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与上年相比下降 0.2dB(A)，但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不达标，与上年相比上升 1.3dB(A)。

2018 年长宁生态环境局着力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深入开展“大调研”活动，落实环保领域“放管服”，扎实推进市环保督察整改，进一步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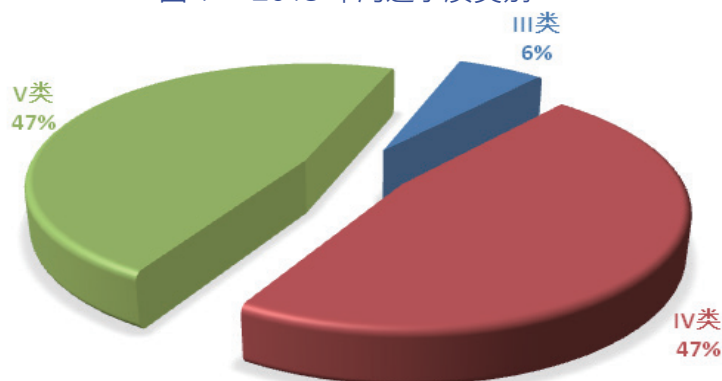
环境质量状况

(一)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1. 河道水质总体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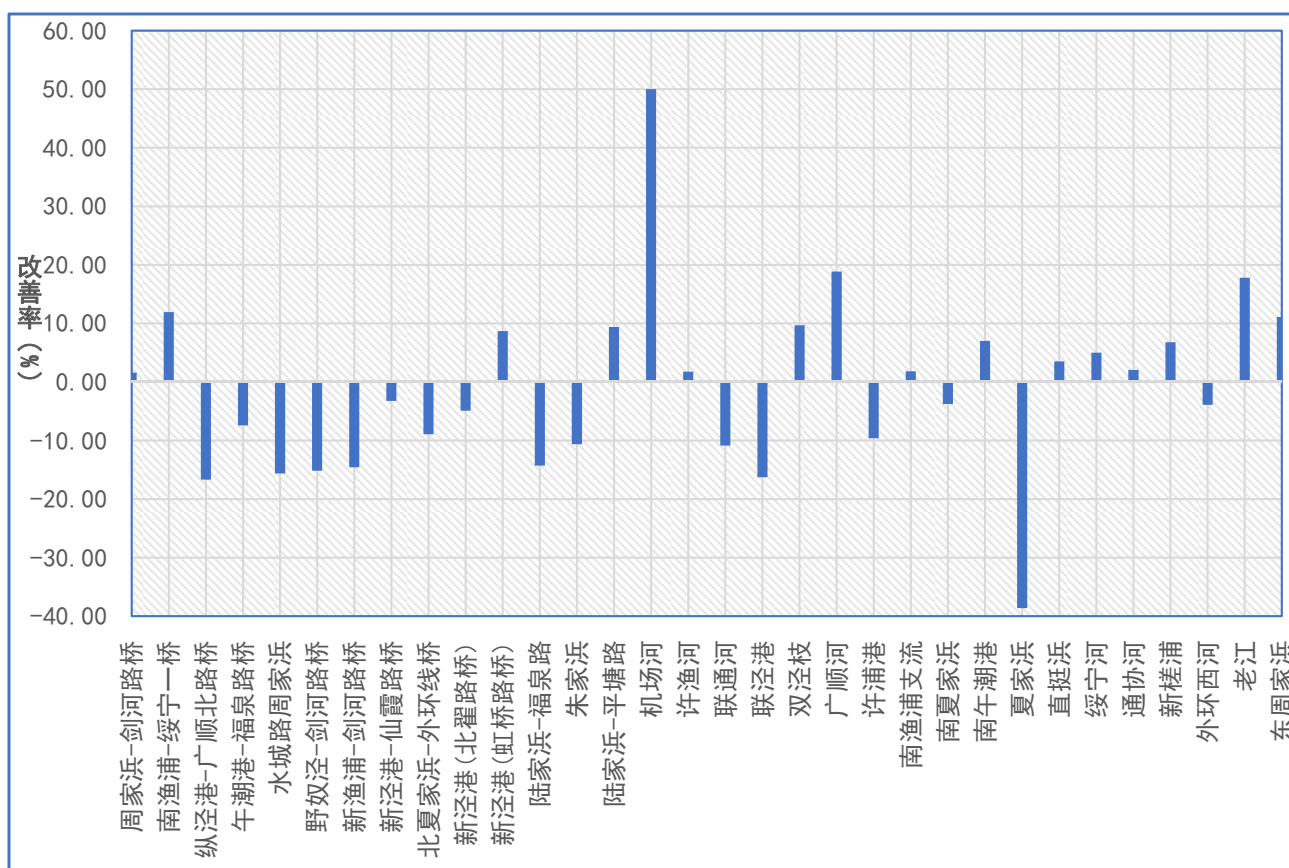
长宁区为 V 类水功能区。2018 年长宁区 31 条水功能区河道布置的 34 个监测断面, 水质全部达标, 达标率较 2017 年提高 13.3%。其中, III 类水质断面 2 个, 占比 6%、IV 类水质断面 16 个, 占比 47%、V 类水质断面 16 个, 占比 47%。

图 1 2018 年河道水质类别



2017 年长宁区有 4 条河道为劣 V 类水质, 2018 年 31 条水功能区河道全部消除了劣 V 类水质。与 2017 年相比, 15 个断面涉及的 13 条河道水质有不同程度改善, 其中机场河改善率最高为 50%, 整治效果明显。

图 2 9 个考核和 23 个一般断面水质改善情况



注: 申纪港和苏州河断面无 2017 年数据

2. 9 个考核断面水质状况

2018 年 9 个市级考核断面全部达标, 其中 III 类水质断面 2 个, 为水城路周家浜和野奴泾; IV 类水质断面 5 个, 周家浜 (剑河路甘溪路)、南渔浦、纵泾港、午潮港和新渔浦; V 类水质断面 2 个, 新泾港和北夏家浜。

图 3 2018 年考核断面水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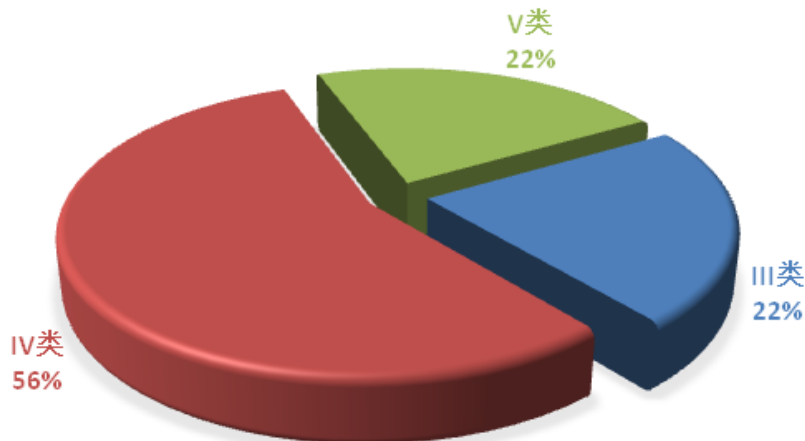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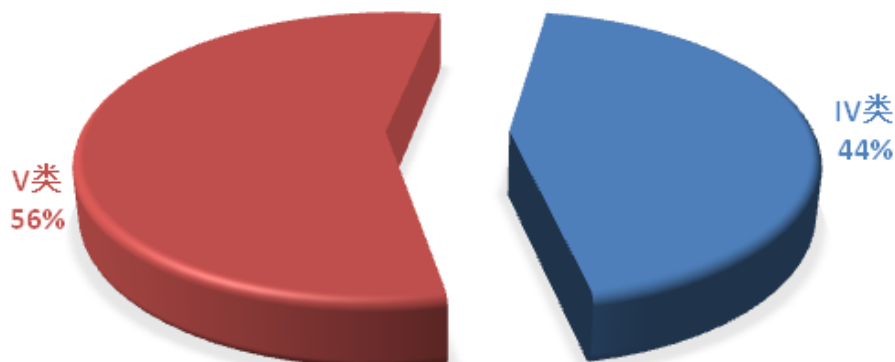
表 1 市考断面水质情况年度对比情况

序号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物		水质变化情况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周家浜 (剑河路甘溪路)	IV 类	IV 类	氨氮	总磷	维持水质类别
2	南渔浦 - 绥宁一桥	V 类	IV 类	总磷	生化需氧量	提升一个 水质类别
3	纵泾港 - 广顺北路桥	IV 类	IV 类	总磷	总磷	维持水质类别
4	午潮港 - 福泉路桥	IV 类	IV 类	氨氮	生化需氧量	维持水质类别
5	水城路周家浜	III 类	III 类	/	/	维持水质类别
6	野奴泾 - 剑河路桥	III 类	III 类	/	/	维持水质类别
7	新渔浦 - 剑河路桥	IV 类	IV 类	总磷	总磷	维持水质类别
8	新泾港 - 仙霞路桥	V 类	V 类	溶解氧	总磷	维持水质类别
9	北夏家浜 - 外环线桥	V 类	V 类	生化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维持水质类别

3. 一般断面水质状况

长宁区 2018 年共有 25 个一般监测断面, 水质均达到 V 类水质标准, 达标率为 100%。其中 IV 类水质断面 11 个, 占比 44%, V 类水质断面 14 个, 占比 56%。

图 4 2018 年一般断面水质情况



从水质变化情况来看, 机场河断面水质改善最为明显, 由劣 V 类提升至 V 类, 改善率为 50%。夏家浜断面水质下降最多, 下降了 32%。

表 2 一般断面水质情况年度对比情况

序号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物		水质变化情况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新泾港 (北翟路桥)	IV 类	V 类	生化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下降一个水质类别
2	新泾港 (虹桥路桥)	V 类	V 类	氨氮	总磷	维持水质类别
3	陆家浜 - 福泉路	IV 类	IV 类	生化需氧量	总磷	维持水质类别
4	朱家浜	IV 类	IV 类	生化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维持水质类别
5	陆家浜 - 平塘路	V 类	V 类	总磷	生化需氧量	维持水质类别
6	机场河	劣 V 类	V 类	生化需氧量、 总磷、氨氮	生化需氧量	提升一个水质类别
7	许渔河	IV 类	V 类	生化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下降一个水质类别
8	联通河	IV 类	IV 类	生化需氧量	总磷	维持水质类别
9	联泾港	IV 类	IV 类	溶解氧	总磷	维持水质类别
10	双泾枝	劣 V 类	IV 类	总磷	总磷	提升一个水质类别
11	广顺河	劣 V 类	IV 类	总磷	总磷	提升一个水质类别
12	许浦港	IV 类	V 类	生化需氧量、 总磷	生化需氧量	下降一个水质类别
13	南渔浦支流	V 类	V 类	生化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维持水质类别

序号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主要污染物		水质变化情况
		2017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8 年	
14	南夏家浜	V 类	V 类	生化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维持水质类别
15	南午潮港	V 类	IV 类	生化需氧量	总磷	提升一个水质类别
16	夏家浜	V 类	V 类	生化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维持水质类别
17	直挺浜	V 类	IV 类	生化需氧量、总磷	总磷	提升一个水质类别
18	绥宁河	V 类	V 类	溶解氧	总磷	维持水质类别
19	通协河	IV 类	IV 类	生化需氧量、总磷	总磷	维持水质类别
20	新槎浦	IV 类	IV 类	生化需氧量、氨氮	溶解氧	维持水质类别
21	外环西河	IV 类	IV 类	生化需氧量、总磷	总磷	维持水质类别
22	老江	劣 V 类	V 类	总磷	溶解氧	提升一个水质类别
23	东周家浜	V 类	IV 类	总磷	总磷	提升一个水质类别
24	申纪港	/	V 类	/	溶解氧	/
25	苏州河	/	V 类	/	/	/

(二)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 空气质量优良率

2018 年长宁区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为 291 天, 比 2017 年增加了 15 天; 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80%, 较 2017 年上升 4 个百分点。全年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 (SO_2)、二氧化氮 (NO_2)、可吸入颗粒物 (PM_{10})、一氧化碳 (CO)、臭氧 (O_3)、细颗粒物 ($\text{PM}_{2.5}$) 六项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5\mu\text{g}/\text{m}^3$ 、 $42.7\mu\text{g}/\text{m}^3$ 、 $50.9\mu\text{g}/\text{m}^3$ 、 $0.7\text{ mg}/\text{m}^3$ 、 $99.6\mu\text{g}/\text{m}^3$ 、 $37.3\mu\text{g}/\text{m}^3$ 。影响长宁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和细颗粒物。

图 5 2018 年长宁区空气质量指数评价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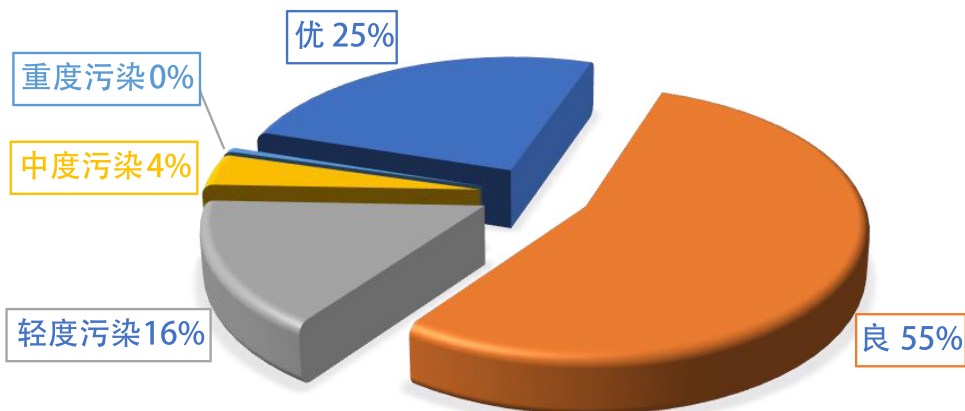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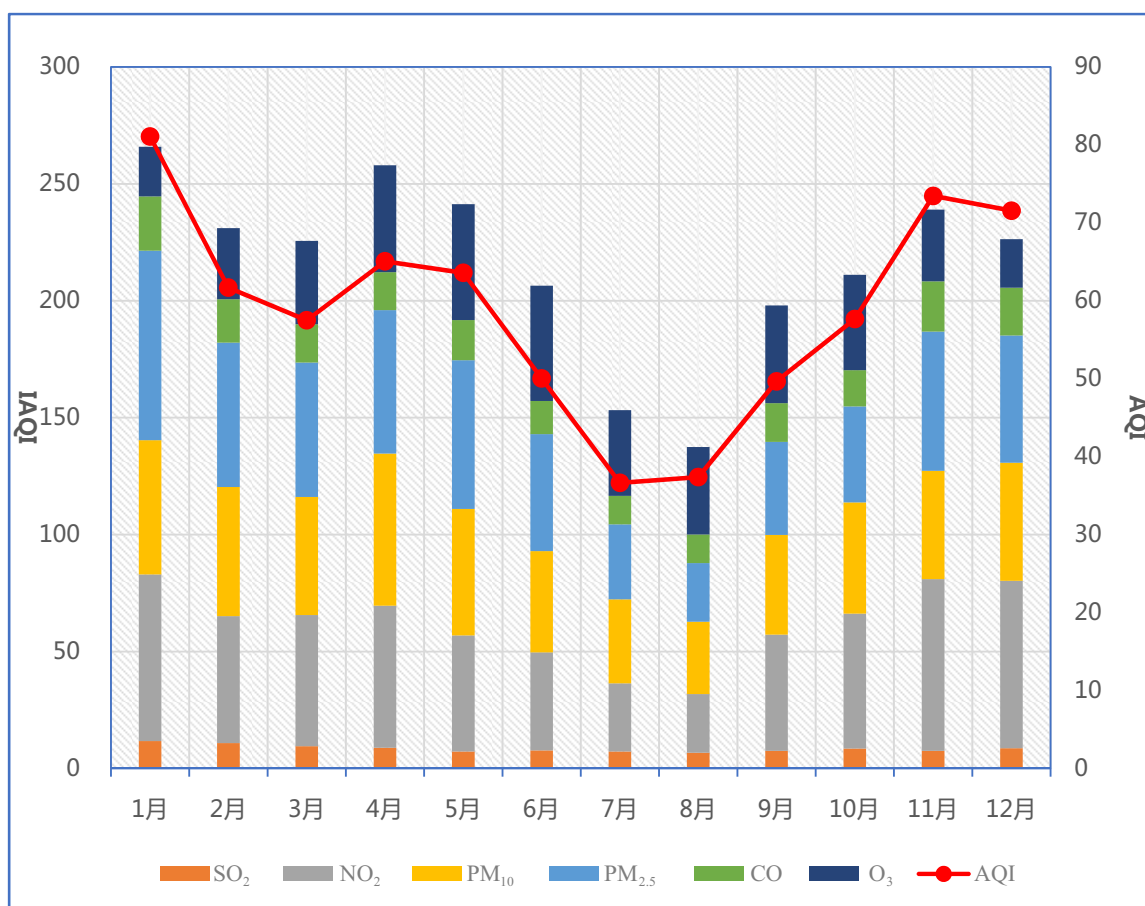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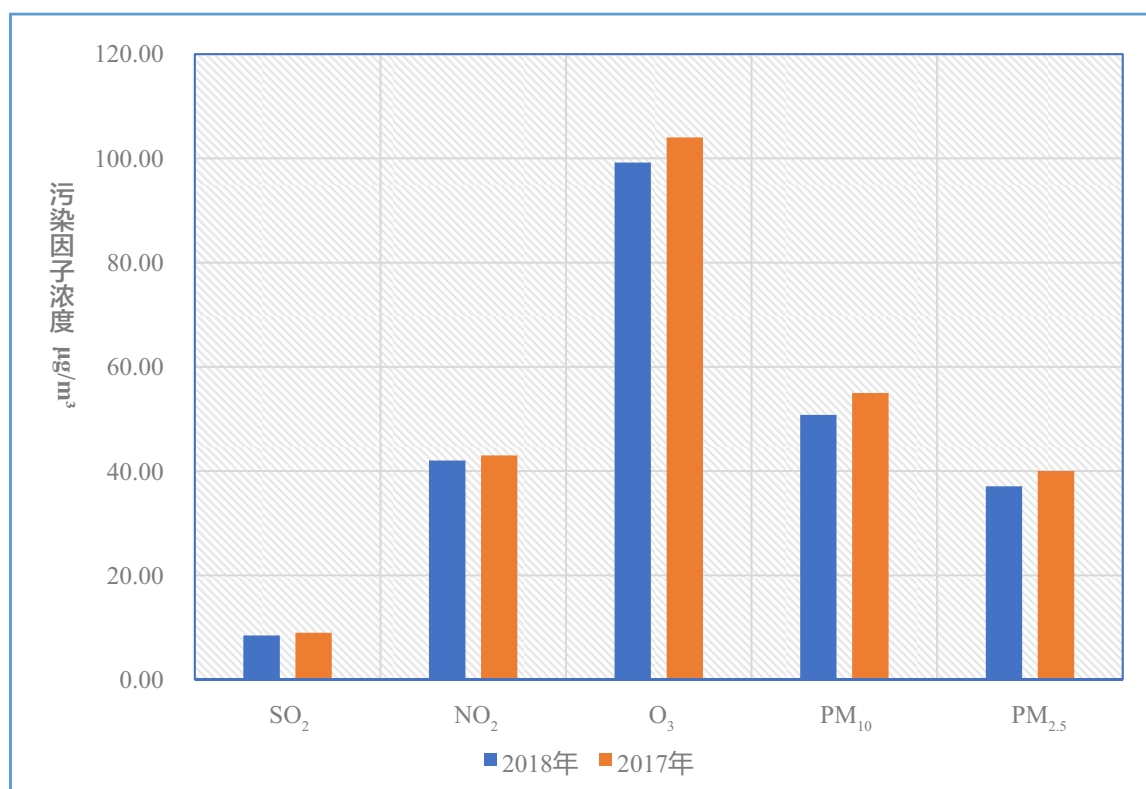
图6 空气质量优良率月变化情况



2. 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状况

根据2018年长宁区三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全年的平均数据，臭氧、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浓度较上一年度均有较明显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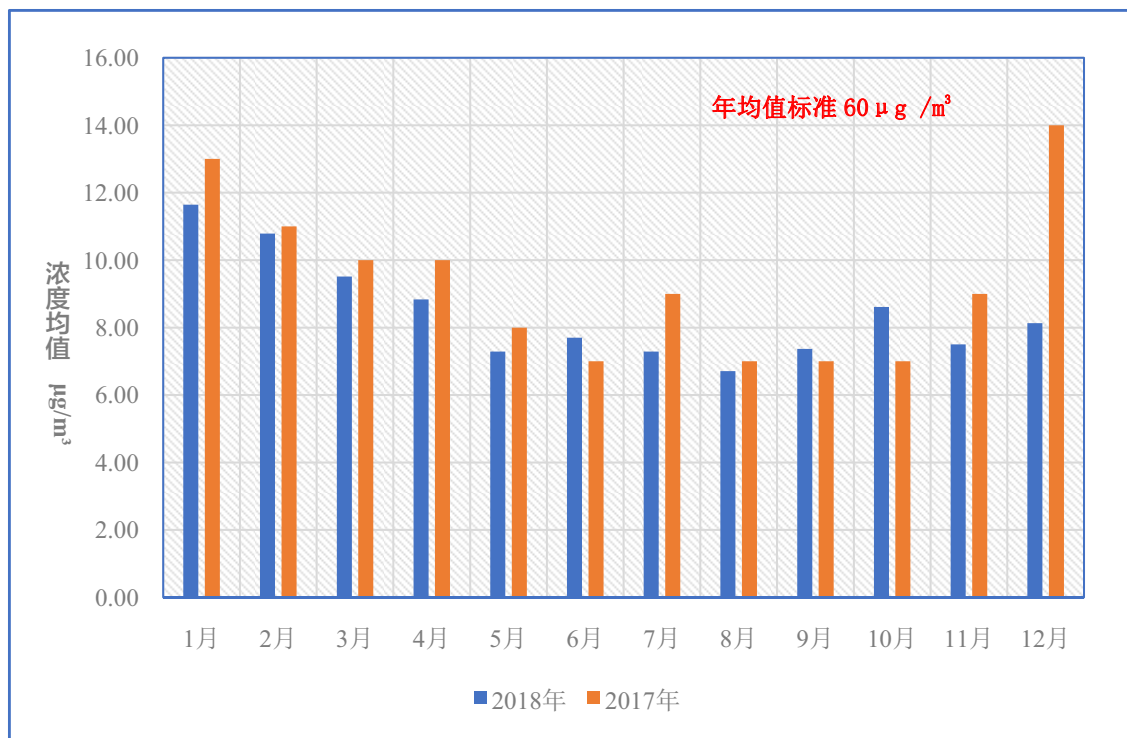
图7 各污染因子年度变化情况



2.1 二氧化硫污染状况

2018 年长宁区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8.5\mu\text{g}/\text{m}^3$ ，全年浓度不超标，达到二类功能区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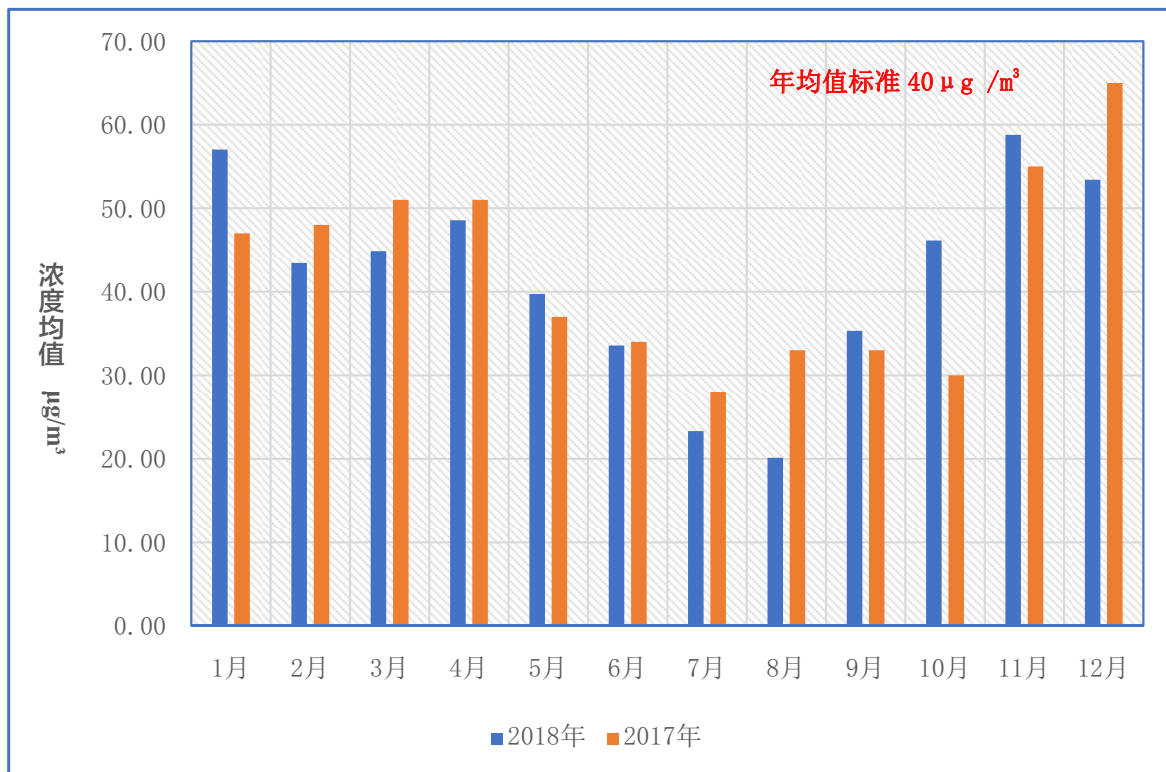
图 8 二氧化硫月变化情况



2.2 二氧化氮污染状况

2018 年长宁区二氧化氮日均监测浓度在 $10\sim 120\mu\text{g}/\text{m}^3$ 之间，波动较大，超标时段主要分布在 1 月、11 月和 12 月。全年浓度均值为 $42.7\mu\text{g}/\text{m}^3$ ，是二类功能区浓度限值的 1.05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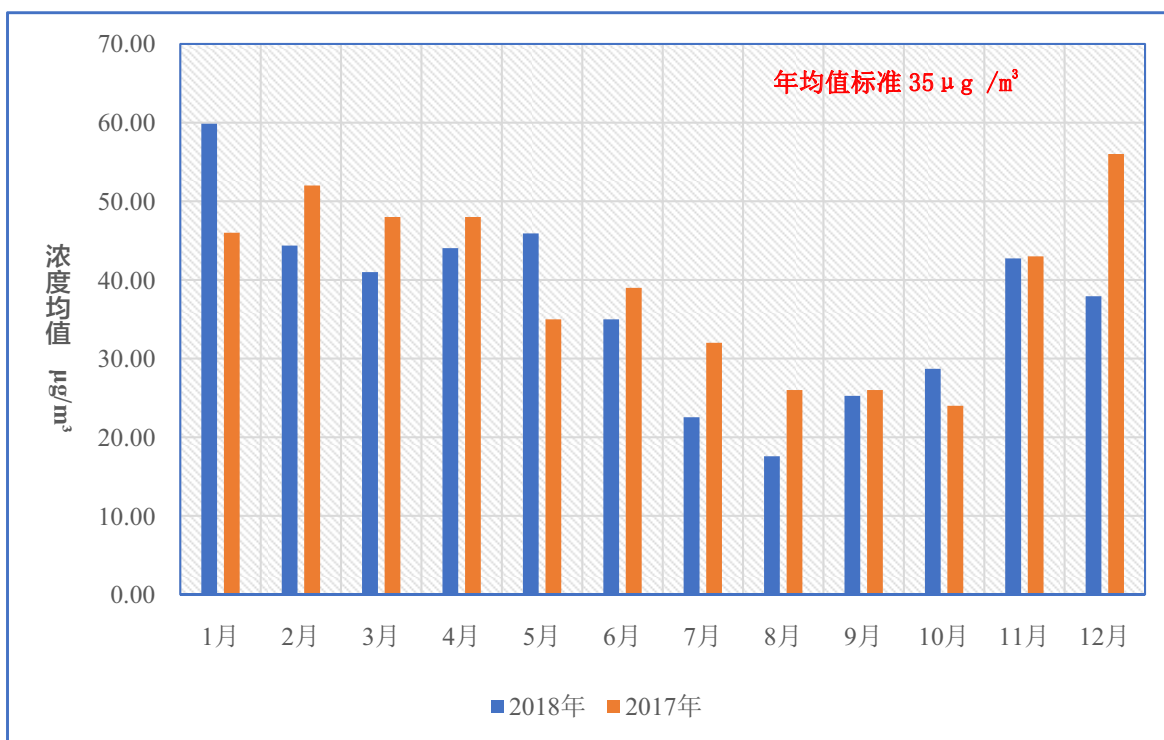
图 9 二氧化氮月变化情况



2.3 细颗粒物污染状况

2018 年长宁区细颗粒物日均监测浓度在 $7\sim 193\mu\text{g}/\text{m}^3$ 之间, 浓度波动较大, 超标时段主要分布在 1 月、4 月、5 月、11 月和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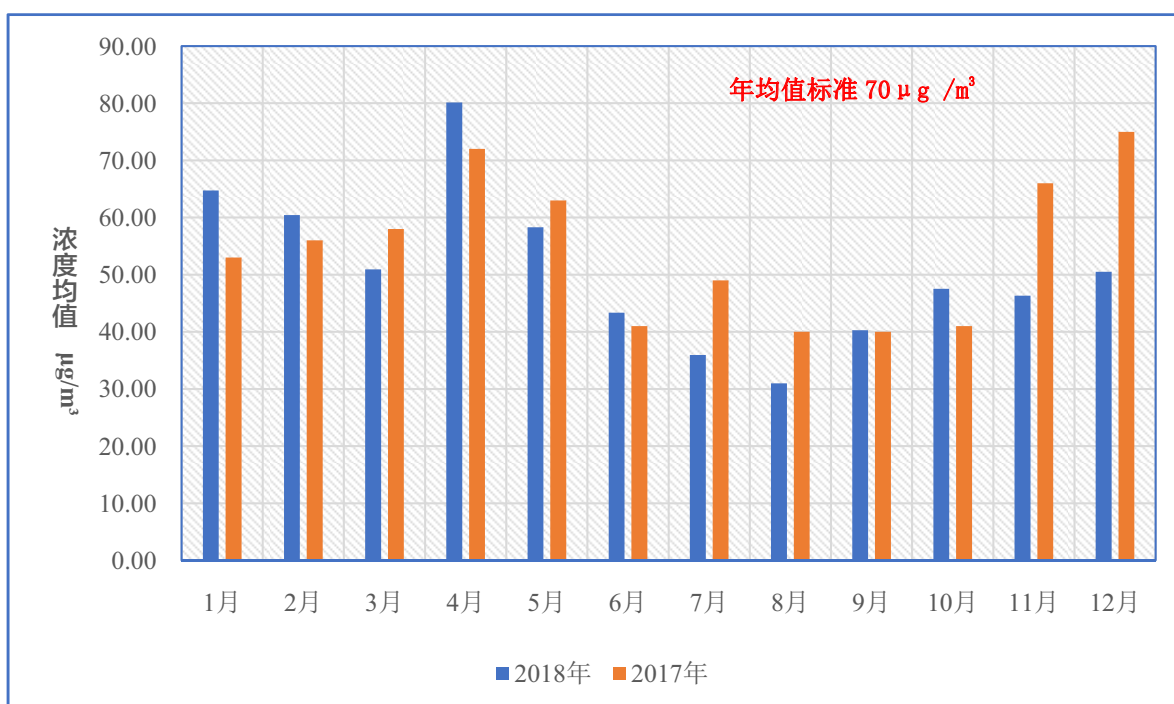
图 10 细颗粒物月变化情况



2.4 可吸入颗粒物污染状况

2018 年长宁区可吸入颗粒物, 日均监测浓度在 $10\sim 175\mu\text{g}/\text{m}^3$ 之间, 波动较大, 超标时段主要分布在 1 月、3 月和 4 月。全年浓度均值为 $51\mu\text{g}/\text{m}^3$, 达到二类功能区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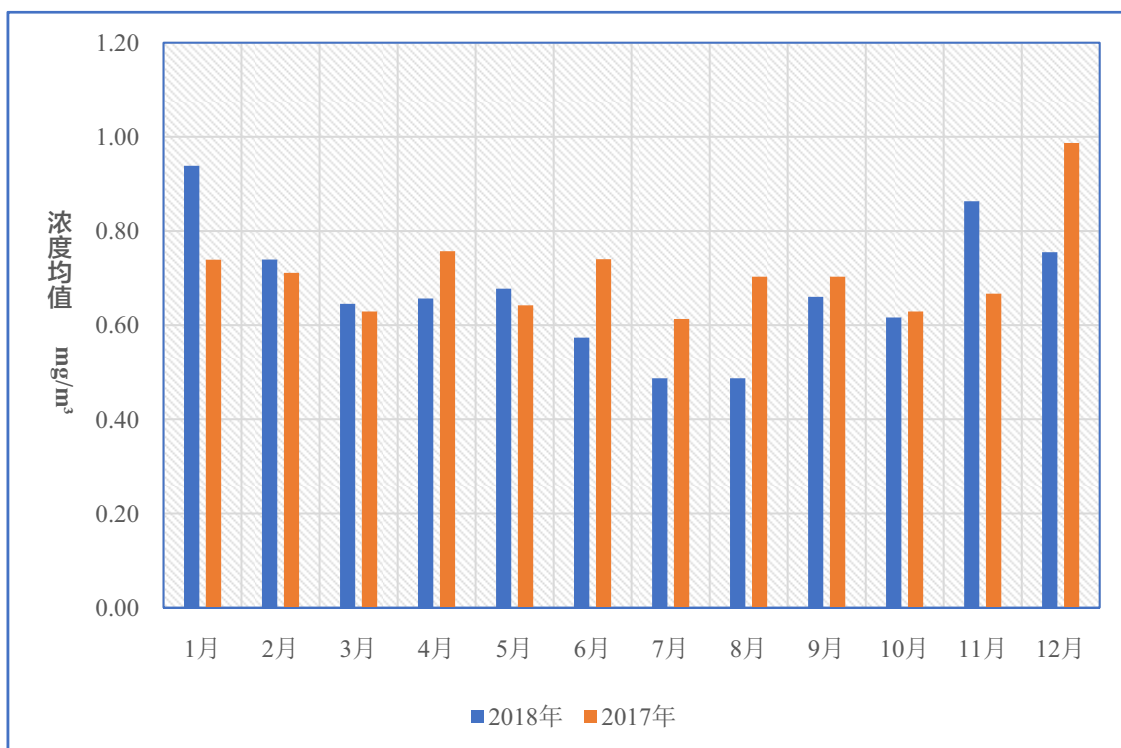
图 11 可吸入颗粒物月变化情况



2.5 一氧化碳污染状况

2018 年长宁区一氧化碳日均监测浓度在 $0.3\sim 1.9\text{mg}/\text{m}^3$ 之间, 全年达标。全年浓度均值为 $0.7\text{mg}/\text{m}^3$, 达到二类功能区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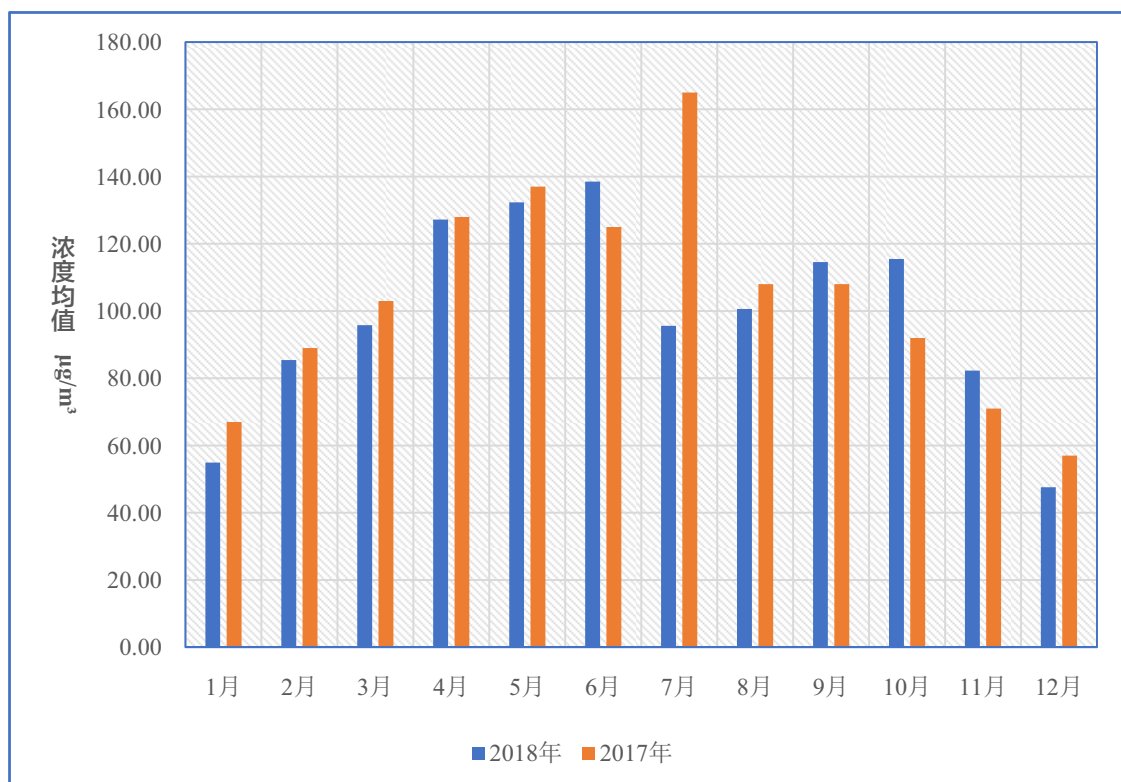
图 12 一氧化碳月变化情况



2.6 臭氧污染状况

2018 年长宁区臭氧日均监测浓度在 $11\sim 259\mu\text{g}/\text{m}^3$ 之间, 浓度波动较大, 超标时段主要分布在 4 月至 10 月之间。全年 8 小时日最大浓度均值为 $99.6\mu\text{g}/\text{m}^3$, 达到二类功能区质量要求。

图 13 臭氧月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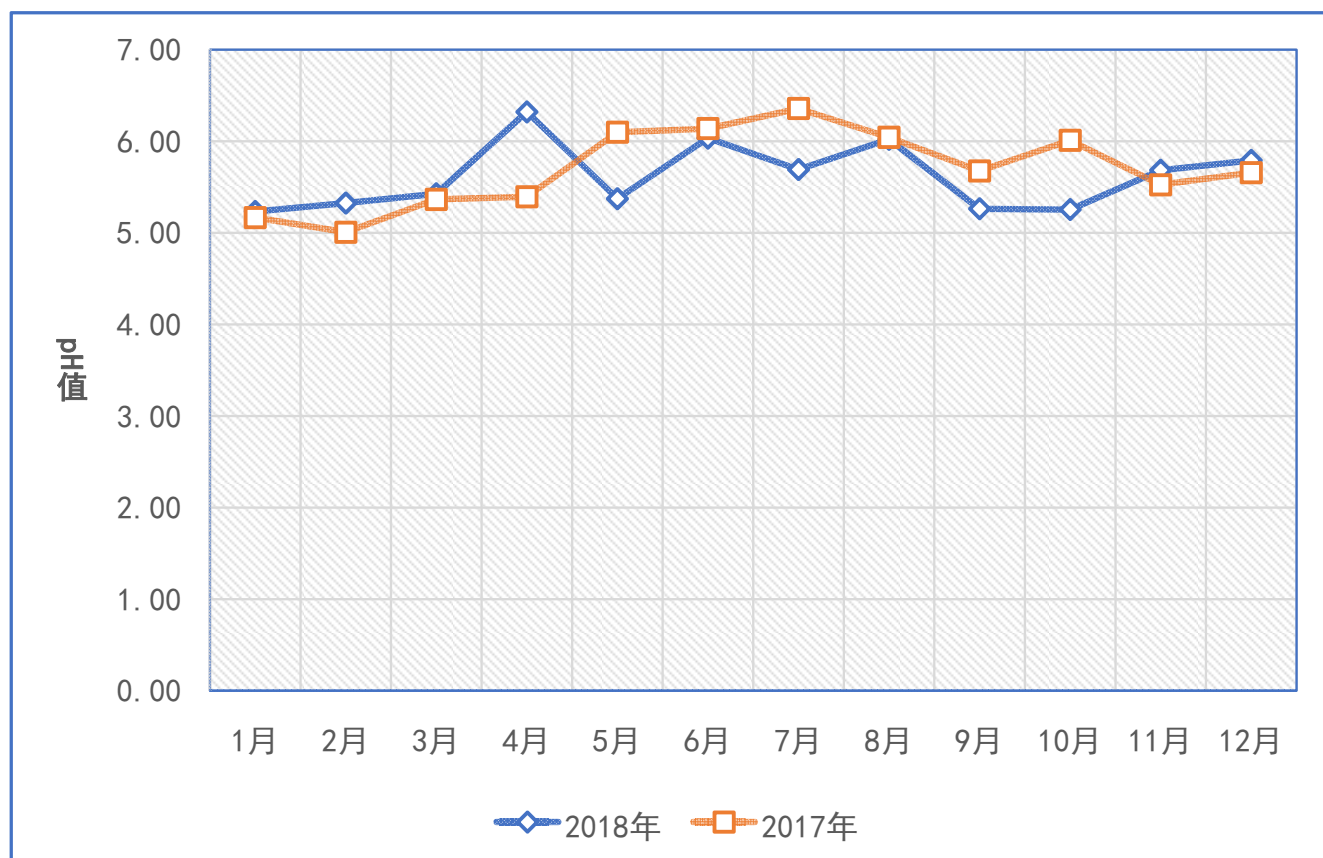
3. 酸雨

2018 年, 长宁区降水 pH 值范围 5.06~6.10, pH 年均值为 5.62, 酸雨频率为 41%。降水中的主要阴离子为硝酸根离子和硫酸根离子, 分别占离子总当量的 48% 和 41%; 主要阳离子为铵离子, 占离子总当量的 48%。

表 3 2018 年降水监测月变化结果

月份	降水 pH 加权平均值	酸雨 pH 加权平均值	酸雨频率 (%)
1 月	5.23	5.23	100.00
2 月	5.32	5.32	100.00
3 月	5.43	5.43	100.00
4 月	6.32	5.53	33.33
5 月	5.37	5.30	56.00
6 月	6.03	/	0.00
7 月	5.69	5.44	27.00
8 月	6.02	5.57	11.00
9 月	5.26	5.03	20.00
10 月	5.25	4.88	66.67
11 月	5.68	5.57	22.00
12 月	5.79	5.56	6.67
全年	5.62	5.35	40.81

图 14 降雨 pH 值月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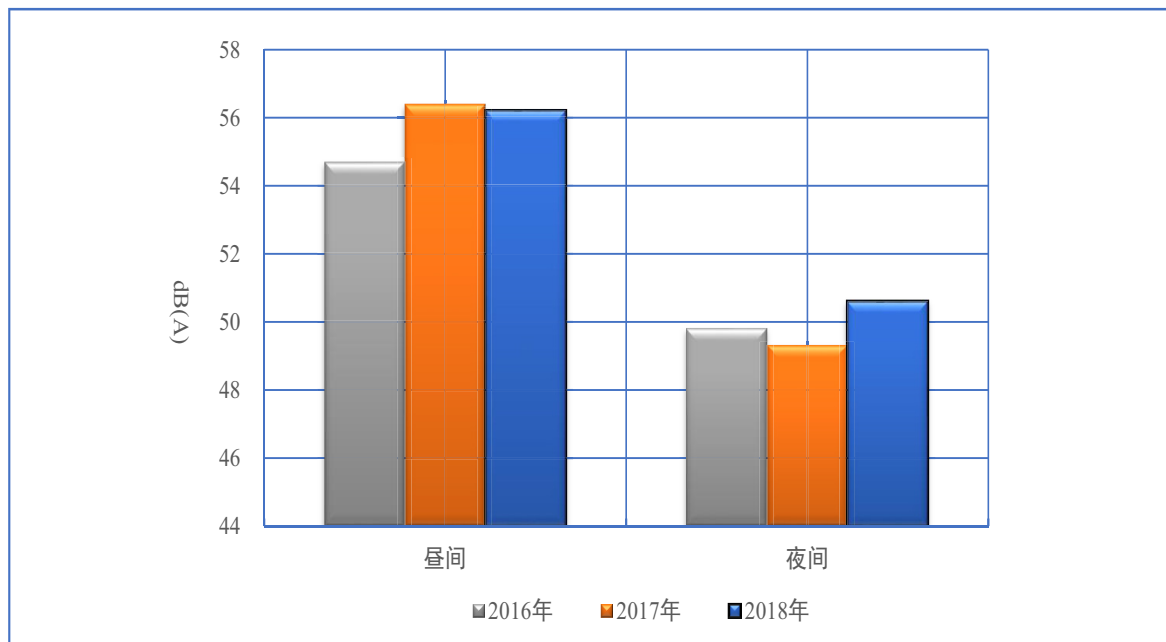
与 2017 年相比, 全区酸雨频率上升 12.7%; 全区降水 pH 平均值 5.62 与上一年 5.70 相比, 酸雨污染情况略有严重, 按全年平均值来看, 我区降水还不属于酸雨。

(三) 声环境质量状况

1. 区域环境噪声

2018 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2 dB(A), 等级为二级, 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与上年相比下降 0.2dB(A), 基本持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0.6 dB(A), 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差”, 比上年上升了 1.3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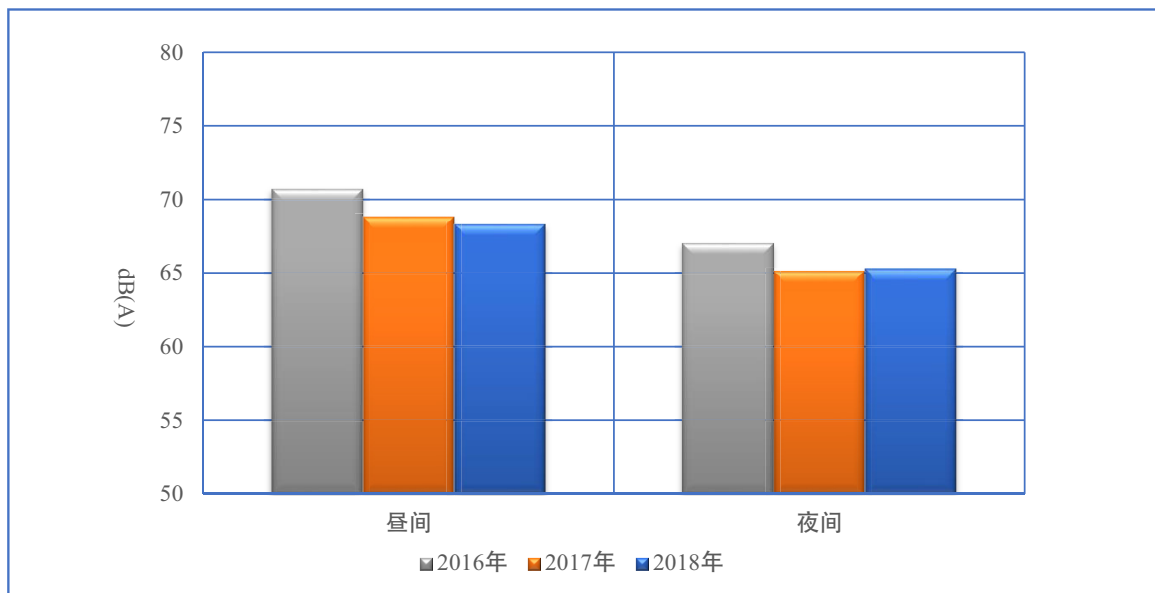
图 15 2018 年区域环境噪声年度变化情况



2. 道路交通噪声

2018 年长宁区道路车流量较上两年呈下降趋势, 道路交通噪声亦为降低态势。近两年来, 全区全年鸣号率波动较小。从车流类型来看, 货运类重型车辆和出租车的鸣号率与上年持平, 但社会车辆的鸣号率逐年增加。

图 16 道路交通噪声年度变化情况



3. 功能区噪声

长宁区共设置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3 个。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91.7%，较上年下降 8.3%；夜间噪声监测达标率为 16.7%，较上年下降 50%。2 类功能区昼夜均达标，3 类和 4 类功能区昼间达标，但夜间均不达标。

表 4 功能区噪声监测情况对比

单位：dB

功能区类别	2 类		3 类		4a 类		备注
	昼	夜	昼	夜	昼	夜	
2016	57.5	47.3	54.9	51.9	64.9	59.2	/
2017	59.2	52.4	63.1	57.7	63.6	58.6	/
2018	54.8	49.2	62.9	57.1	63.7	58.7	/
标准	60	50	65	55	70	55	/
同比上年变化	-7.43	-6.11	-0.32	-1.04	0.16	0.17	/

4. 机动车禁鸣噪声状况

近两年，长宁区机动车鸣号率波动较小，长宁区道路车流量较上两年呈下降趋势，道路交通噪声亦为降低态势。从鸣号的车型来看，货运类重型车辆和出租车的鸣号率与上年基本持平，但社会车辆的鸣号率有逐年增加态势。

图 17 机动车鸣号率月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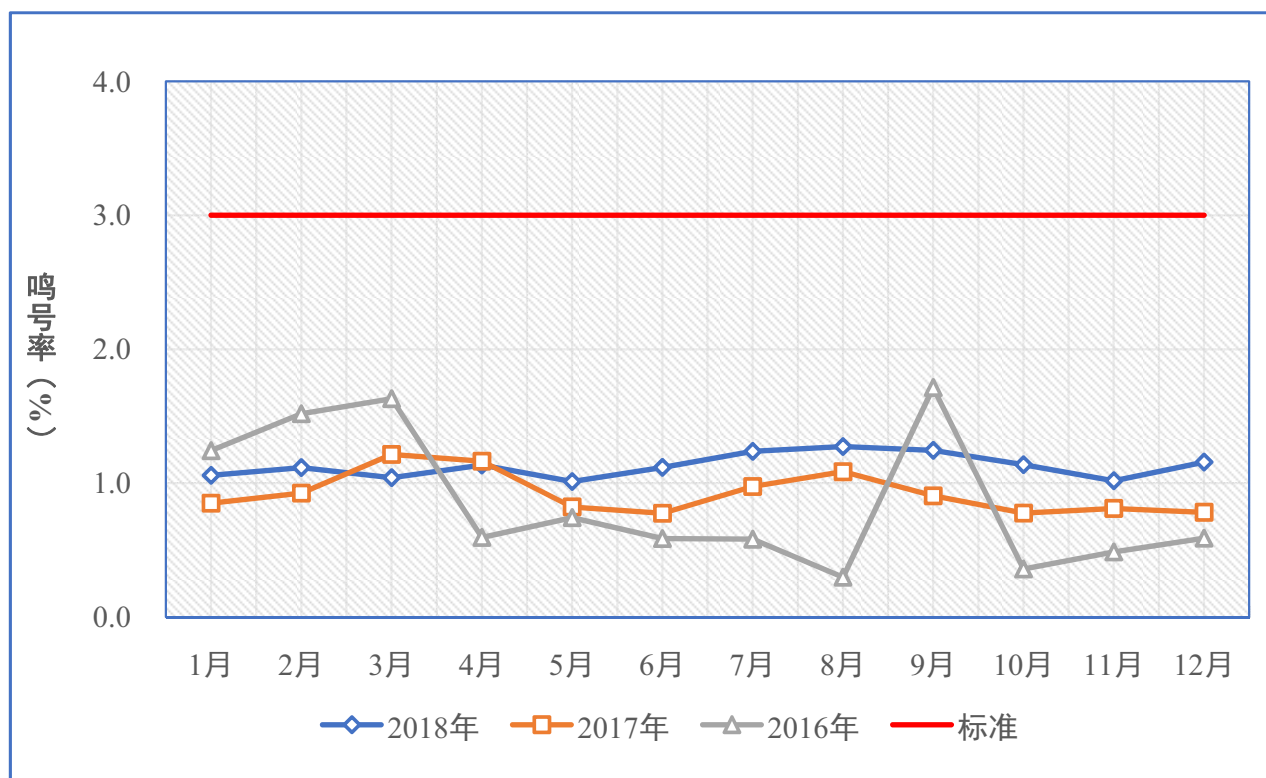


图 18 2016-2018 年主城区城市道路车辆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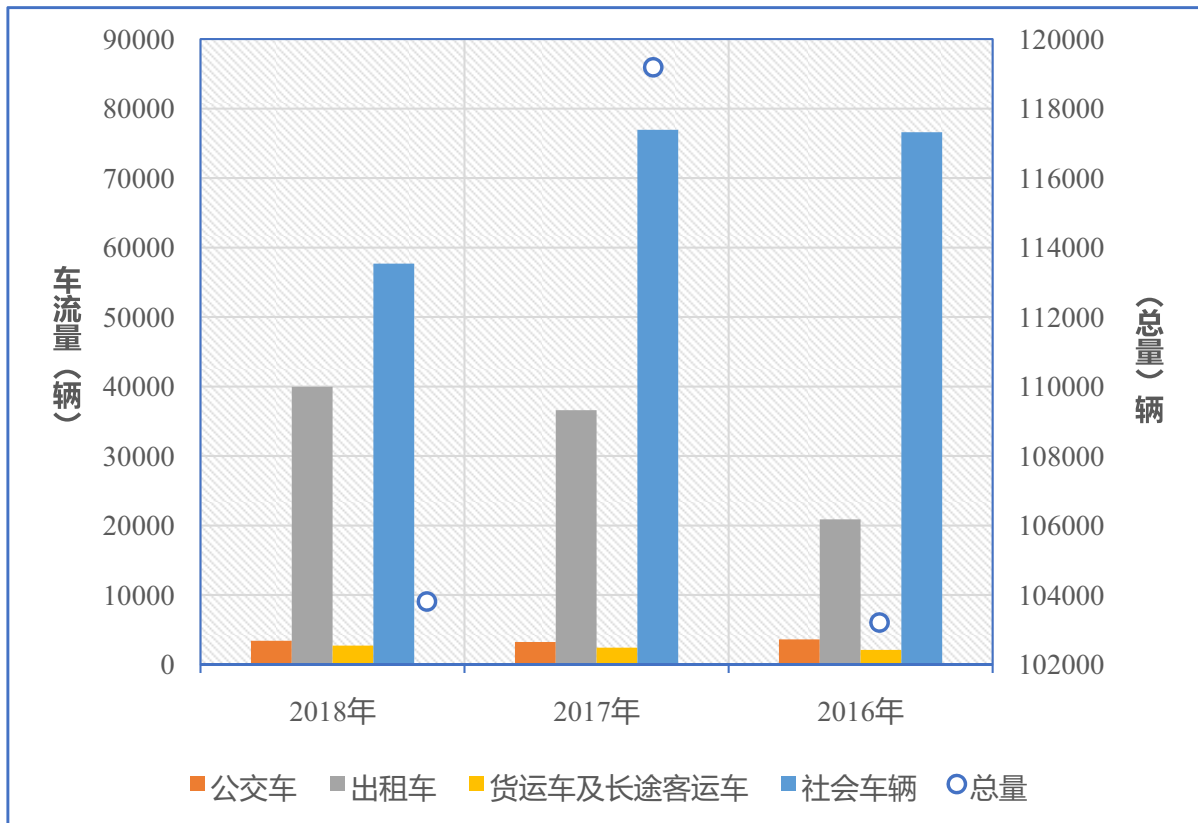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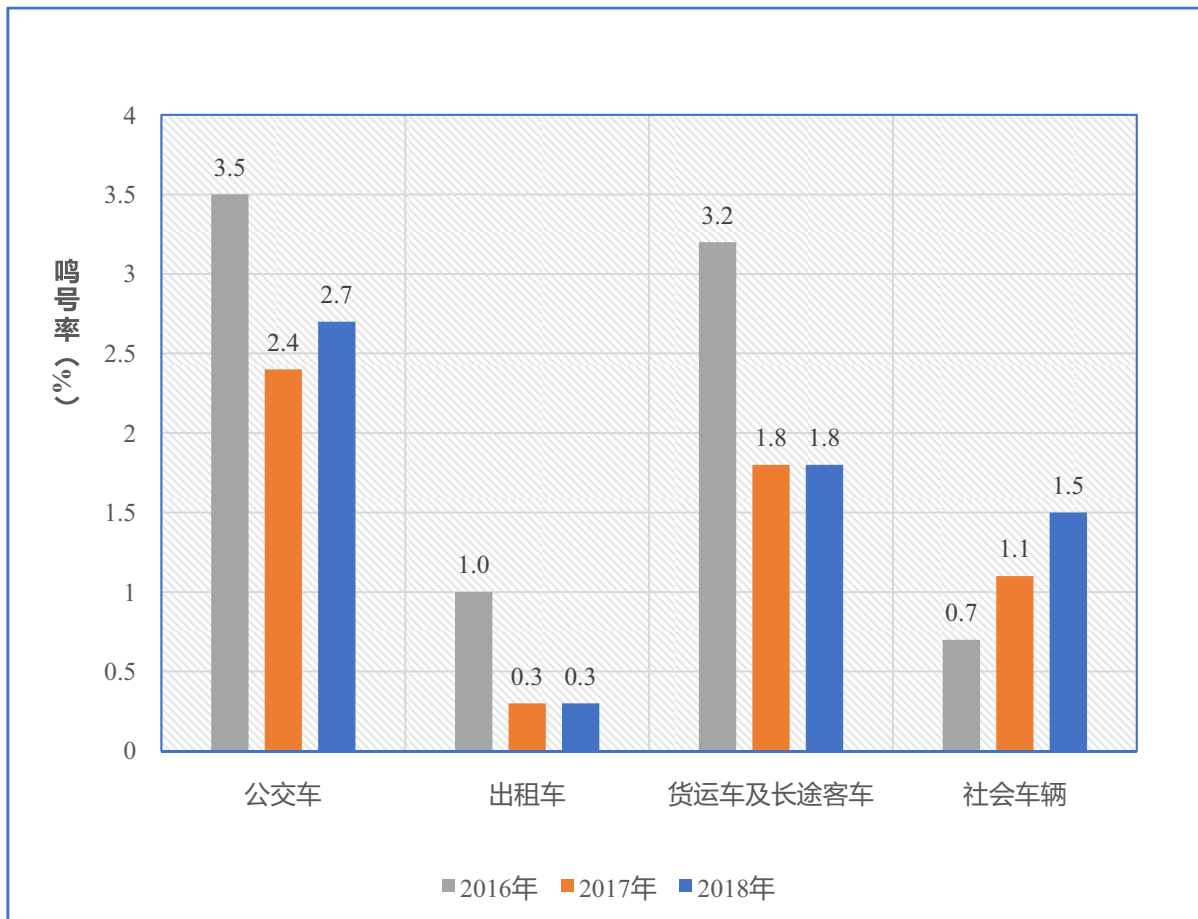


图 19 各类型车车辆及鸣号率情况



（四） 辐射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上海市辐射环境监督站的监测数据,位于长宁区的上海动物园自动监测站 2018 年的空气辐射环境 γ 剂量率均值 74.4nGy/h, 日均值范围为 71.7–86.6Gy/h。电场强度均值 0.53V/m, 日均值范围为 0.43–0.62 V/m。与历年相比无显著变化,处于正常环境辐射水平。

环境综合治理

（一） 水环境治理

1. 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持续推进中小河道综合治理。开展苏四期周边工业企业排查。配合做好黑臭水体专项督查,加大对三条达标黑臭河道的巡查力度,并委托第三方每周开展黑臭水体监测。经过一年的努力,2018 年 1–12 月我区 34 个断面中,III 类水水质断面有 2 个(水城路周家浜、野奴泾),IV 类水水质断面有 16 个,V 类水水质断面有 16 个,水质断面达标率 100%。

2. 认真开展黑臭河道专项督察整改工作

根据生态环境部和住建部联合开展的黑臭河道专项督察工作要求,积极配合区建交委、区河道所,历经四个多月进行了不间断的联合巡河检查,向河道沿线单位宣贯环保法律法规,对沿河排污口进行了编号建档,对违法排污口进行封堵。共出动人员 100 余次,发现环境问题 3 处,封堵不明排管 146 处。



（二） 大气环境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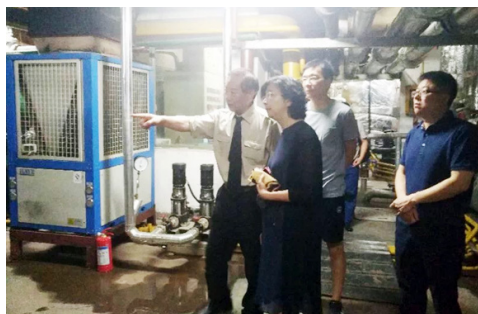
1. 持续推进新一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 年）

印发《2018 年长宁区大气污染防治方案》、《2018 年春冬季长宁区空气质量保障强化方案》和《2018 版重污染应急工作方案》,完成工业企业和工地大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编制,工业企业完成落实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编制。



2. 推进锅炉达标整治

长宁区燃油燃气锅炉主要分布在酒店、写字楼、学校等,排放的污染物主要有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烟尘。2018 年长宁区制定锅炉提标改造方案,多次召集相关部门部署锅炉提标改造工作;区生态环境局积极走访调研锅炉使用单位,大力推进锅炉改造;加强锅炉监测,约谈锅炉超标单位,推动其加快改造步伐,2018 年累计完成锅炉改造(含停用)70 台。



3. 开展餐饮油烟综合整治

根据区市场监管局的统计,长宁区现有大中型餐饮企业 600 余家。另有数千家小型餐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是油烟。餐饮环评由审批改为备案后,长宁区主要通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双随机抽查、综合整治等手段实现餐饮油烟污染控制。积极推进餐饮油烟在线监测平台建设,开展集中式餐饮集约化管理试点工作。

4. 加大扬尘污染防治力度

长宁区扬尘污染主要来自建筑、市政、拆房工地和道路。我区严格控制建筑工地扬尘。施工工地出口设置冲洗装置,进出车辆冲洗率 100%,施工现场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现场道路进行地面硬化。区域内工地全面推行雾炮车、自动喷淋等高科技降尘装置,并全部安装了扬尘在线监控设备。持续强化对拆房工地的扬尘控制。区拆房站坚持对全区每个工地每月不少于两次的日常巡视检查,尤其加强工地文明施工措施的监督。同时,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道路扬尘污染控制,道路冲洗率达到了 93%。



5. 开展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治

机动车尾气是空气中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细颗粒物的主要来源之一。近年来,长宁区机动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数量不断增加,是影响长宁区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因素。2018 年长宁区加强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的监测,并加快了对超标车和老旧车辆的淘汰。

(三) 土壤污染防治

全力推进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强污染地块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排摸疑似污染地块指导有关企业将 11 个疑似污染地块(其中包括 7 个污染地块)录入全国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发布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信息。实施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签订有关工作。

环境监督管理

(一) 推进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加强统筹协调,打响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完成长宁区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并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梳理下发 2018 年任务清单,每月跟踪各成员单位项目进展情况。33 项任务中,除 1 项任务仍需待市级部门统一布置外,其余 32 项任务全部启动,项目启动率为 97%。

（二）组织长宁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

成立长宁区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编制、印发《长宁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开展前期培训，完成 6 名普查指导员、26 名普查员的选聘、培训考试及发证工作，并对 10 个街道、镇分别进行了宣讲及培训。按照国家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了工业源、生活源锅炉、入河排污口、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和移动源等污染源的清查和入户调查工作。



（三）强化自身管理能力

1. 完善目标任务全过程监管

2018 年初下发监察、监测任务书，每周通报区一级目标工作实施进展情况，每月通报局重点目标工作实施进展情况，每季度通报全年工作实施进展情况，年终时作总结通报，做到各项工作动态管理、实时跟踪、及时调整、按时推进。

2. 明确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

规范事中事后管理，制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管理办法》，明确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对于新审批和新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阶段 100% 纳入事中事后管理，目前全年开展登记表备案现场核查 268 个，备案提前踏勘服务 185 人次，自主竣工验收服务指导 38 个。严格按照“一公开双随机”要求开展事后监管，针对不同行业，确定不同的随机监管比例，对于重点行业加大双随机的抽查比例。

3. 拓展环境管理机制和模式

拓展管理内容，探索虹桥机场东片区环境管理机制，制定《长宁区虹桥机场东片区环境保护管理机制建设方案》，明确长宁区、机场集团等五大驻场单位各自环保工作职责、权限和范围，并建立虹桥机场东片区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和信息通报机制，建立“1+3”环保工作机制，即建立环保局与临空办、虹桥机场东片区、虹联公司环保工作共建管理机制。环保局在办和公司的平台上落实环保管理责任，建立了环境监察支队与机场集团综合执法大队的联合执法制度，形成环境监管的合力，这些填补了虹桥机场东片区和园区环境监管体制机制的空白，有效弥补了区域环境管理短板，提升了区域环境品质。



探索创新“互联网 + 环保管理”模式，加强美团合作，通过大数据手段，动态掌握餐饮企业全生命周期情况，提高对餐饮企业管理和执法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4. 落实环保领域放管服工作

落实环保领域“放管服”，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推动环评豁免和简化、扩大备案范围。对照国家和上海环评名录，全区 59 类项目纳入备案管理，45 类项目实行豁免审批，截至目前，全区 90% 左右的项目无需环评审批，直接实现网上备案，当场办结。全年环评审批 24 项，专项竣工验收审查 10 个，环评登记表备案 468 个。

5. 加强各类风险源监督管理

(1) 危险废物管理

为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制定了《2018 年长宁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方案》,完成 24 家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考核;全年完成危险废物备案 99 个。

(2) 辐射环境管理

按照《上海市电离辐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手册》的有关检查程序和内容要求,对区管单位(包括市发证的区管单位),含销售和使用 IV-V 类放射源、生产销售和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单位,每年不少于 1 次。区管单位日常监督检查 135 次;配合市辐射站或独立安排对市管单位属地化监管检查开展检查 5 次;许可核查 47 次。

同时,加强对无证单位及视野外放射源的排查。做到全覆盖管理,对逾期不办证而又继续使用的单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对辖区内搬迁和将要搬迁的放射源使用单位或历史上可能涉源的单位加强辐射安全监管,如上海市兰卫临床检验有限公司加强跟踪,确保辐射环境安全。对同仁医院、电力医院、民航医院等十四家单位的历史放射源进行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跟踪整改,对问题严重的单位进行了约谈。



(四)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区生态环境局立足于区域现有存在的环境问题,围绕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市环保督察组的要求,以攻坚克难的精神狠抓重点难点问题的突破解决,开展了一系列的重点环境专项执法工作。

1. 开展违法企业整改工作

根据 2018 年区委区政府《长宁区环保督察整改方案》,强化环境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全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重点加大对汽修、医疗机构、实验室等产生危险废物较集中行业的执法监管力度。持续加强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加大环境风险企业的应急预案管理,重点风险企业实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同时重点解决机场范围内突出环境问题。理顺机场范围内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明确机场执法支队和长宁区环境监察支队对机场区域环境管理范围、职责和权限。建立环境管理的日常沟通、联合执法制度,形成环境监管的合力。



2. 开展环境执法练兵活动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 2018 年环境执法大练兵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4 号)和《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全市执法大练兵的通知》(沪环保法[2018]196 号)精神,区生态环境局下发了《2018 年长宁区环境执法大练兵实施方案》,全面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不断推进执法规范化,提高了支队环境监察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将大练兵充分融合到污染源日常监管、专项执法、群众信访或媒

体反映环境违法案件查处等工作中。加大对餐饮企业油烟扰民、汽修行业和沿河排污、精品小区和旧小区综合改造的执法力度。截至 12 月,共出动执法人员 1913 批次、4672 人次对 2900 户次污染源进行了监察和巡查。行政处罚决定 37 件,处罚金额 299.95 万元。处理处置 12345 热线 893 件。

3. 开展环境督察保障工作

一是积极派员开展蓝天保卫战督察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2018-2019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方案》和《关于商请抽调人员参加 2018-2019 年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强化督查的函》的要求,并根据市总队的安排,出动 10 批次 10 人次参加专项督查。



二是积极派员开展市级交叉执法工作。为落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一类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要求,强化执法监管力度,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同时推动各区环保执法互查互学联动交流。根据市总队《关于抽调人员参加上海市一类水污染物排放企业集中抽查工作的函》和《关于抽调人员参加上海市违法建设项目企业集中抽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支队出动 2 批次 2 人次参加此类专项交叉执法,并较好地完成了工作任务。

三是保障开展黑臭河道专项督察工作的巡查工作。2018 年 5 月开始的生态环境部和住建部联合开展的黑臭河道专项督察工作中,环境监察支队抽调了一批业务能力强、执法经验丰富的人员组成机场河专项执法小组,积极配合区建交委、区河道所,历经四个多月进行了不间断的联合巡河检查,向河道沿线单位宣贯环保法律法规,对沿河排污口进行了编号建档,对违法排污口进行封堵。出动人员 100 余次,发现环境问题 3 处,处罚一家,封堵不明排管 146 处,拆除两岸违建 2 万余平米。



四是全力开展进博会期间空气质量保障工作。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根据市委市政府“提供一流城市服务保障,确保进博会顺利举办,确保城市安全有序运行”等要求,为加强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期间的大气质量保障。环境监察支队在“进博会”期间大气专项督查执法,共出动人次 177 人次,检查固定源总数 165 件,发现问题数 6 件,责令整改 5 件,行政处罚 1 件,处罚金额 0.8 万元,查封扣押 1 件。

4. 开展环境督察整改工作

根据市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牵头相关单位制定《长宁区贯彻落实上海市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含整改工作任务分解表、具体问题整改措施清单两个附件),方案由区委、区政府印发报送市委、市政府,抄送市整改办。一是明确任务分工。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针对督察反馈意见提出的 33 个整改问题,按照可操作、可跟踪、可考核的原则,制定 88 项落实举措,落实闭环管理,整治一项、核查一项、销除一项。二是严格督导检查。全面实施整改任务清单化、责任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日常调度和督促检查,针对重点任务、重要节点开展跟踪督查,对重点问题、难点问题开展专项督查。三是加强跟踪协调。充分发挥整改工作机制作用,加强整改项目调度分析,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及时向区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整改进展,多次深入现场检查调研,对存在困难的,发动各方聚焦政策加快落实。至 2018 年 12 月,除工程性项目正按照时间节点推进以外,其他的项目全部整改完毕。

（五）提高环境监测水平

1. 加强日常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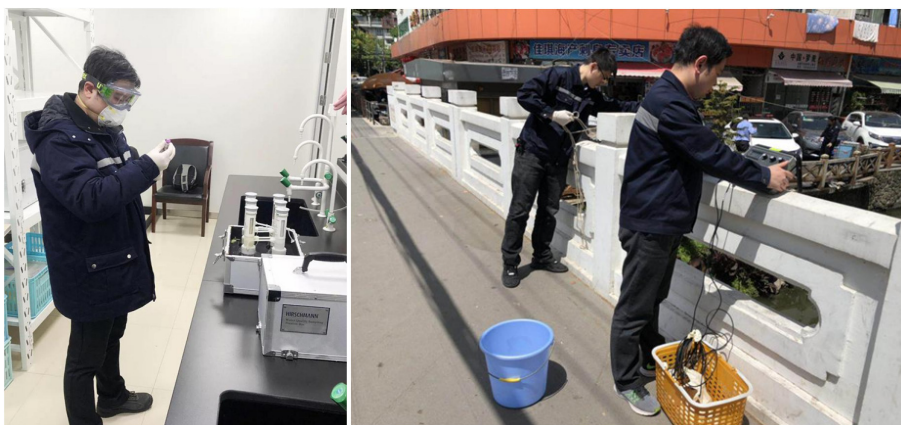
开展 33 个地表水断面（包括 9 个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考核断面）的监测，做到每月有监测，重点时段多次监测，获得有效监测数据 7242 个；做好空气质量监测，共获得自动监测数据 39.5 万，手动监测数据 564 个；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 476 个环境噪声监测工作。对区内天山污水处理厂等重点企业、移动通信基站以、核技术利用单位及医疗机构等开展日常监测，开展信访监测 17 厂次，完成机动车尾气专项检测工作 6440 辆次。

2. 强化数据分析

每月对各类环境监测数据进行统计汇总，每季度、半年及全年编制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对地表水市考断面、黑臭整治断面、道路扬尘等监测数据单独整理汇总分析，为环境管理及专项整治行动提供数据支撑和科学依据。

3. 提升监测能力

贯彻实施《长宁区环境监测能力提升方案》，启动大气网格化和水质自动监测站项目。对大气网格监测平台建设的实施方案进行专家认证评审，初步形成大气网格化监测系统。积极配合做好我区三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的移交工作，加强区域环境空气监测精细化管理。开展实验室 Lims 信息系统建设和试运行，



通过计算机网络，以实验室监测流程管理为主线，其他管理工作为支线，将人员、仪器、试剂、方法、环境和文件等与检测分析有关的实验室管理因素有机结合，实现对监测站全部的资源（包括监测方法、人员、仪器设备、标准物质、试剂材料、技术和质量文件等）进行自动化管理。

4. 加强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针对演练中发现的问题不断进行改进，专人做好应急仪器设备的保管和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始终都处于完好待命状态，2018 年参加应急演练 2 次，应急培训 3 次。

（六）传递美丽中国理念

1. 营造环保宣传氛围

丰富宣传手段，传递绿色理念，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聚焦“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与天山街道、区虹桥办、区临空办等单位联合开展 2018 年度“六·五”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努力营造全民参与美丽长宁建设的良好氛围。印制下发环保漫画宣传册、环保挂图 5000 册（份），制作展板 30 余块、发放宣传品 3000 多份。在企业“三监”联动中



积极开展环保“绿色宣传、守法宣传、遵法宣传”和企业主体责任和社会责任宣传，共同为“美丽长宁，我是行动者”做出贡献。

2. 创新拓展宣传方式

根据《关于印发〈全国生态环境系统新媒体矩阵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加强长宁环保公众微信号、微博“两微”建设，确保每个工作日发布信息，开设“图说美丽长宁”等栏目，联系引导更多群众关注环保。



3. 完善绿色创建体系

主动对接区绿化市容局、科委，在广泛听取各街镇和创建小区意见的基础上，细化项目和分值，确定2018年度创建指标体系。组织创建小区培训，就组织实施、环境建设、环境管理、环境宣传、公众参与等几方面进行专题培训。全年共申请创建（复验）绿色小区13家，其中新创1家，复验12家。结合创建市（区）级环保绿色小区、市（区）环境教育基地、国际生态学校等，不断推进环保理论、环保行为、低碳生活、节能减排等宣传活动并形成机制。

（七）抓好环境信访投诉

在环境执法大练兵中，2018年度长宁区环境监察支队共调处环境信访件483件，出动执法检查批次940批次，出动人次2109人次；共检查、调处户数1800户次，下达责令整改17件，行政处罚决定书5件，行政处罚金额10.8万元，查封扣押1件。



公众号

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云雾山路 79 号 4 楼

邮政编码: 200051

电话: 021-60196787